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〔2017〕272号

关于印发汕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新修订的《汕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11月29日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宣传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汕头警备区，中直和省直驻汕有关单位，有关部队。

汕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

目 录

- 1 总则
 - 1.1 编制目的
 - 1.2 编制依据
 - 1.3 适用范围
 - 1.4 工作原则
- 2 组织体系
 - 2.1 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
 - 2.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
 - 2.3 市指挥部办公室
 - 2.4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
 - 2.5 专家组
- 3 风险评估
 - 3.1 台风灾害风险
 - 3.2 暴雨灾害风险
 - 3.3 寒冷灾害风险
 - 3.4 干旱灾害风险
 - 3.5 高温灾害风险
 - 3.6 大雾灾害风险
 - 3.7 灰霾灾害风险
 - 3.8 海上大风灾害风险

4 情景构建

- 4.1 台风灾害情景
- 4.2 暴雨灾害情景
- 4.3 寒冷灾害情景
- 4.4 干旱灾害情景
- 4.5 高温灾害情景
- 4.6 大雾灾害情景
- 4.7 灰霾灾害情景
- 4.8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

5 监测预警

- 5.1 监测预报
- 5.2 预警信息发布
- 5.3 预警行动
- 5.4 预警解除

6 应对任务

- 6.1 信息报告
- 6.2 响应启动
- 6.3 任务分解
- 6.4 应急联动
- 6.5 现场处置
- 6.6 社会动员
- 6.7 应急评估
- 6.8 应急终止

7 后期处置

- 7.1 调查评估
- 7.2 灾情调查
- 7.3 恢复重建
- 8 信息发布
- 9 能力建设
 - 9.1 资金保障
 - 9.2 物资保障
 - 9.3 通信保障
 - 9.4 交通保障
- 10 监督管理
 - 10.1 预案演练
 - 10.2 宣教培训
 - 10.3 责任与奖惩
- 11 附则
 - 11.1 名词术语
 - 11.2 预案管理
 - 11.3 预案解释
 - 11.4 预案实施时间
- 12 附件
 - 12.1 I级预警
 - 12.2 II级预警
 - 12.3 III级预警
 - 12.4 IV级预警

1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、预报、预警等工作，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提高气象灾害防范、处置能力，最大程度减少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。

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，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》、《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、《汕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汕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、暴雨、寒冷、干旱、高温、大雾、灰霾、海上大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。